

A.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10室設立營業地點，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海外公司。閻先生及劉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傳票之獲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營運。本售股章程附錄三載有其公司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下列變動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之聯屬服務公司) 按面值認購及繳足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一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閻先生；
- (b)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六股股份及三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予 Sebastian及Mitac；
-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藉增設1,199,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20,000,000港元，新設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e)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閻先生及劉先生之指示，以繳足股款之方式分別向Sebastian及Mitac配發股份90,999,993股及38,999,997股，作為收購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及發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1,0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以及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其他方式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以及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下列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英君交通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英君交通透過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2,13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認購價為2,135,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91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總認購價為915,00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
- (v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英君交通透過增設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4,123,537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767,2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x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將其持有之6,329,237股英君交通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90,999,99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ebastian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及
- (x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劉先生將其持有之2,712,530股英君交通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38,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itac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

(b) 英君物流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562,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v)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240,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將其持有之632,100股英君物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90,999,99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Sebastian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及
- (v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劉先生將其持有之270,900股英君物流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配發及發行 38,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Mitac之部分代價，詳情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第(u)段。

(c) 北京安卓思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閻先生、劉先生、劉瑛瑛、諸全及王家寧將各自持有北京安卓思之股權全部轉讓予英君交通，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該轉讓引致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取得有關政府機構之批准後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及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北京安卓思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60,000元。

(d) 廣州英君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英君物流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英君。

(e) 英君技術

- (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英君技術按面值向閻先生配發及發行7,000股英君技術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英君技術按面值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3,000股英君技術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將其持有之7,000股英君技術股份轉讓予英君交通，作為配發及發行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英君交通股份予閻先生之部分代價；及
- (iv)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劉先生將其持有之2,999股英君技術股份轉讓予英君交通，另將其持有之1股英君技術股份之實益擁有權轉讓予英君交通，並繼續保留上述受託股份之法定擁有權，作為配發及發行300股英君交通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劉先生之代價；

除上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下列決議案：－

(a) 動議待：－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

(ii)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或新加坡發展亞洲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被終止：－

(aa) (i)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

(ii) 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並授權董事據此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450,000股股份；

(b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守則，且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授出購股權認購其下之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措施；

(c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惟透過供股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以收購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d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ee) 擴大上文(cc)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d)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b) **動議**通過及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遂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發行1股繳足股款股份，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配發六股及三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 (ii) 英君交通由閻先生及劉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發行70,000股及30,000股。
- (iii) 英君物流由閻先生及劉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發行70,000股及30,000股。
- (iv) 英君技術由閻先生及劉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獲發行7,000股及3,000股。
- (v)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閻先生、劉瑛瑛、劉先生、諸全及王家寧（「北京安卓思賣方」）將各自於北京安卓思註冊資本轉讓予英君交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北京安卓思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北京安卓思之權益比例收取該代價。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部分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元）並未立即支付，而作為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款項及記錄於英君交通之董事往來賬目內以用作以下一段所述認購股份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按認購價2,13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認購英君交通2,135,000股及915,000股股份。英君交通之董事往來賬戶內錄得之2,135,000港元及915,000港元款項分別為英君交通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有關金額已透過用作繳足閻先生及劉先生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款（金額包括根據上一段所述分別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所有金額（人民幣1,600,000元及

人民幣480,000元))而撥充資本。有關認購完成後，閻先生及劉先生於英君交通之持量百分比與以往相同。董事理解，北京安卓思賣方將權益轉讓予英君交通須待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委員會(「外經貿委員會」)批准，而外經貿委員會之現行慣例，倘轉讓代價為英君交通發行新股予北京安卓思賣方，則不會批准有關轉讓。因此重組事項此部分分兩階段完成：閻先生及劉先生支付現金代價(部分代價記錄為結欠關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予北京安卓思賣方，以及認購英君交通之新股，代價為將安卓思交通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撥充資本。

- (vi) 英君物流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廣州英君。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將各自持有之英君技術股權轉讓予英君交通，惟由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英君交通繼續持有之一股股份之法定擁有權則除外；
- (v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按面值分別認購4,123,537股及1,767,230股英君交通股份。英君交通董事往來賬戶錄得之4,123,537港元及1,767,230港元分別為英君交通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已透過用作繳足閻先生及劉先生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款而撥充資本；
- (i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按面值分別認購562,100股及240,900股英君物流股份。英君物流董事往來賬戶錄得之562,100港元及240,900港元分別為英君物流結欠閻先生及劉先生之金額已透過用作繳足閻先生及劉先生申請認購股份之股款而撥充資本；
- (x)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予Sebastian及Mitac。
- (x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將各自持有之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向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指定的Sebastian及Mitac配發及發行90,999,993股及38,999,997股股份之代價。

5.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a)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之18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之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僅於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擴大。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擬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會導致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6.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同（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同）：—

- (a) 慎豐化工建材（深圳）有限公司（「債權人」）、閻先生及北京安卓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將其結欠債權人之款項人民幣800,000元轉承予至閻先生，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而閻先生已接納向債權人償還該金額之責任；
- (b) 北京安卓思與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將其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縣北京鄉村高爾夫球場西南側，稱為華中園第25號之發展中物業轉讓予閻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 (c) 閻先生、劉瑛瑛、劉先生、諸全及王家寧（「北京安卓思賣方」）與英君交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兩份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安卓思賣方將彼等於北京安卓思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轉讓予英君交通，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該代價其後修訂為人民幣3,200,000元，詳情載於重大合同下文(f)段）；

- (d) 業主廣州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天河科技園管委會服務中心與租戶廣州英君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建中路58號地鐵大廈406室之物業，為期八年零兩個月，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為止，初步月租為人民幣5,457元，並可享有兩年零兩個月之免租期；
- (e) 業主北京裕盛物業管理中心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42號中裕商務花園6號樓C座3層之物業，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為止，年租為人民幣808,475元；
- (f) 北京安卓思賣方與英君交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就上文(c)段所述股份轉讓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將代價金額由人民幣8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3,200,000元；
- (g) 業主中南銀行與租戶英君技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10室之辦公室，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直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為期一年，月租為29,442港元；
- (h) 業主廣州天河科技園管委會服務中心與租戶廣州市英君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棠石路新景苑第二棟第1梯402室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月租人民幣563.42元；
- (i) 業主范義寶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八寶莊小區八號樓4層一單元402之物業，為期一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為止，月租人民幣2,200元；
- (j) 業主周金福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龍安里白龍小區116幢3單元2層201室之物業，為期三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月租為人民幣1,400元；

- (k) 業主黃祖順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官渡區龍泰里白龍小區130幢1單元5層501室之物業，為期三年零一日，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一日為止，月租人民幣1,200元；
- (l) 根據本公司與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協議，閻先生同意於首筆墊款借予本集團當日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授予本公司、英君交通、英君物流、英君技術及／或北京安卓思一筆合共最多達7,500,000港元之貸款額。該筆貸款額之未償還金額已撥充資本，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v)、(viii)及(ix)分段；
- (m)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協議，劉先生同意於首筆墊款借予本集團當日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授予本公司、英君交通、英君物流、英君技術及／或北京安卓思一筆合共最高達930,000港元之貸款額。該筆貸款額部分未償還金已撥充資本，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v)、(viii)及(ix)分段；
- (n) 根據本公司與英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英君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一份協議，英君投資同意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至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首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授予本公司、英君交通、英君技術及／或英君物流一筆合共最高達2,160,000港元之貸款額，須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後之營業日按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償還；
- (o) 業主郭慶增與租戶北京安卓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太平橋工貿集團小區B區4層302室及5層603室之物業，為期一年零一日，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為止，月租為人民幣2,750元；
- (p)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就英君技術之股份轉讓簽訂之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由閻先生合共轉讓7,000股股份予英君交通及由劉先生轉讓2,999股股份予英君交通，以及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之信託聲明，乃有關就劉先生將一股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授予英君交通，代價分別為配發700股及300股英君交通股份予閻先生及劉先生；
- (q)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由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閻先生簽訂之轉讓協議，英君技術將其就合共3,550,799港元之債務之責任轉讓予英君交通，代價為3,550,799港元之款額，而閻先生已同意有關轉讓事宜；

- (r) 根據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由英君技術、英君交通及劉先生簽訂之轉讓協議，據此，英君技術將其就合共263,968港元之債務之責任轉讓予英君交通，代價為263,968港元之款額，劉先生已同意有關轉讓事宜；
- (s) 閻先生(作為轉讓人)與Sebastian(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0.70港元之代價轉讓7股股份；
- (t) 劉先生(作為轉讓人)與Mitac(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0.30港元之代價轉讓3股股份；
- (u) 閻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閻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指定的Sebastian及Mitac配發及發行合共90,999,993股及38,999,9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代價；
- (v)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遺產稅(見本附錄第192頁所述)，受益人為本集團；
- (w) 包銷協議；
- (x) 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新加坡發展亞洲擔任其保薦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及
- (y) 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之擔保書，據此，各方人士承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0條(經聯交所授出之豁免所修訂)之規定。

7.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下列商標及服務標誌註冊，註冊申請至今尚未批出。

商標／服務標誌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香港	35(廣告； 商業管理； 商業行政； 辦公室職能)	二零零零年2591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已就兩項科技上之成就及產品(分別為具有自動圖象抓拍功能的公路收費系統及「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軟件)在中國申請專利及計算機著作權保護。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取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有關具有自動圖象抓拍功能的公路收費系統

專利申請之受理通知書。董事預期，本集團在確立其科技成就及產品之專利權及取得申請專利時不會遇上任何困難。二零零零年五月，北京安卓思獲發「B&A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計算機著作權登記證書，保護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五日起計為期25年，可續期25年。

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各董事於本公司之有關連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股本內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該等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閻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81,900,000股股份(附註1)	不適用
劉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股股份(附註2)	不適用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ebastian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閻先生依法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Mitac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依法實益擁有。

2. 服務合同之詳情

下列各董事(全屬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簽訂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閻先生及劉先生)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諸全先生及石瑩女士)開始生效之持續服務合同。該等合同由執行當日起計之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日事先通知終止為止。上述執行董事均享有下文所載之底薪(可予每年檢討)及由董事會酌情於每年年終或之前發放之酌情花紅。各執行董事均不能就釐定其酌情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有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閻先生	455,000港元
劉先生	455,000港元
諸全	156,000港元
石瑩	195,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將屆滿之合同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同除外)。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對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i) 就有關董事之工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其為本集團所付出之時間來釐定其酬金；
- (ii) 可根據酬金協議提供非現金之福利予各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作為酬金協議之一部分。

- (b) 總額約361,000港元、約1,123,000港元及約297,000港元已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董事，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酬金。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閻先生	基本薪金	56	459	104
	花紅	75	—	—
	退休金供款	—	2	6
劉先生	基本薪金	40	376	106
	花紅	65	—	—
	退休金供款	—	2	6
諸全	基本薪金	54	130	27
	花紅	65	—	—
	退休金供款	6	6	1
石瑩	基本薪金	—	147	45
	花紅	—	—	—
	退休金供款	—	1	2
合共		<u>361</u>	<u>1,123</u>	<u>297</u>

- (c)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總額約1,3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予董事，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董事支付金錢，以 (i) 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之報酬或(ii)作為其因為加入本集團而失去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事務有關之職務之賠償。
- (e)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個別董事同意已被免除或同意被免除任何酬金之安排。

- (f) 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每名非執行董事除每年獲得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外，不會因其職位而獲發放任何其他酬金。

4. 其他事項

除董事外，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人士。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f)段內。

5.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一筆包銷佣金，而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費。

6. 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或應佔 概約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持有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Sebastian	81,900,000	45.5
Mitac	35,100,000	19.5

7.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該等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

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該等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列名之董事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列名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f) 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本公司之任何創辦人或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列名之專業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g) 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h)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C.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本節(w)段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獲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b) 參與人士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及董事（「合資格僱員」）接納根據下文(f)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加者	基準
1. 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
2.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僱員提供服務予本集團之小時，每週不得少於二十五小時，以僱員加入本集團當日起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止期間該僱員之工作小時總數之平均數釐定

(c)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或任何該等股東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彼為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在計入截至購股權擬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曾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後，可令該位人士收取之股份（以較高者為準）：—

(i) 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

(ii) 按股份於購股權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5,000,000港元；

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棄權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權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

(d)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剛發生或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建議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e)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之付款

合資格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10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建議將於作出建議之函件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保持公開。

(f)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將獲通知股份之認購價，而有關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報之收市價；(iii)委員會就每份購股權釐定之金額，惟不得少於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發售價將根據股份上市前其中任何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釐定。

(g) 股份最高數目

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下文之條件規限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連續10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合

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徵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逾本公司於獲得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及(ii)逾10%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項批准前指定之參加者。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直至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為18,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

合資格股東概無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致使已發行股份及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1%〔授出限額〕。授出超過授出限額之任何額外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在大會上放棄投票。

(h)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委員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批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委員會有權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購股權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之情況

倘出現下文(k)段至(r)段所列事件，則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下文(k)段至(r)段之條款自動失效及終止。

(k)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患病、受傷、殘廢、身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彼或其個人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可由(a)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及(b)本條規定有關購股權不得再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否則於該段期間後購股權即告作廢，不得再行使。

(l) 因解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其他本公司或僱用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僱用之類似原因而遭即時解僱(或以薪金代替通知)，或無法或難以令人合理信服將來可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作廢，自終止僱用日期起計不得再行使。

(m) 合資格僱員辭職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作廢，自其僱用公司接獲其辭職通知當日起不可再行使。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可於終止僱用當日或之前行使，惟該日必須為該人士於受僱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彼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因合併、拆細、更改面值或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資本予股份持有人(不論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供股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出現任何變動(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導致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之任何變動)，則每份現金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包括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價格，可於委員會取得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之書面聲明，表明彼等

認為委員會所建議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後，按委員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惟作出調整後行使購股權認購涉及之所有股份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不得增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所作之調整除外）。此外，倘調整後會導致合資格僱員無法獲得其於作出調整前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或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量接近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調整。股份亦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p) 收購之權利

倘收購人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股權收購（為一項於達成後，收購人可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收購），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將向每位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通知，表示每位獲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獲授人可於收購人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內，行使所有已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惟倘收購人於該一個月內向所有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擬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利，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仍可行使，逾期作廢。

(q)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法院就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定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r)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接獲大會通告，指將於會上就本公司自動清盤提呈一項決議案，則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接獲通知後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該大會結束或無限期休會（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隨即失效及終止。

(s)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制，並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權享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該日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隨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之任何面值股份。

(t) 註銷所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u)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v)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定，購股權計劃之若干規定不得更改，除非事前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然而，除非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取得獲授人之同意（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為股本中另一獨立類別，且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已作出必要修改），否則所作之更改不得對獲授人現有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現有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有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同概要」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Sebastian、Mitac、閻先生及劉先生（統稱「賠償保證人」）已就（其中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承擔有關開曼群島遺產稅之任何重大責任。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各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內容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賠償保證契據簽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之應付稅項，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撥備等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E. 一般事項

1.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2. 保薦人

- (a)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保薦人將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c) 新加坡發展亞洲（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25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4.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閻先生及劉先生。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創辦人並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收取任何現金或獲配發證券或獲給予其他利益。

5. 專業人士

(a) 專業人士之資格

曾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忠告之專業人士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及獨立估值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b) 專業人士同意書

新加坡發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7. 賣方之資料

名稱	描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Sebastian	公司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	9,100,000
Mitac	公司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 71, Road Town, Tortola, BVI	3,900,000

8. 其他事項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b) 新加坡發展亞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或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於法律上強制執行）。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及
- (ii) 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干擾，以致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政狀況可能出現或已出現重大不利影響。